

2026 年青浦区残疾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 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20437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23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9727772

传真：

联系人：蔡芳

乙方：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651 号一楼西侧和二楼东侧

邮政编号：

电话：13918701939

传真：

联系人：张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陆家浜路支行

账号：033351000400323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保险服务：

1.1 服务项目名称：2026年青浦区残疾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

1.2 保险内容和要求：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大写 肆佰零伍万元整 元整，小写 4050000 元

3. 保险期限：12个月（从2026年6月16日零时起至2027年6月15日二十四时止）。

4.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第一笔付款：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2026年6月15日登记在册的持证残疾人投保人数一次性支付；第二笔付款：新增人员，按实际增加人数的加保金额，每月结算一次。

二、合同条款：

1. 保密

除非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的项目信息、费率、保险方案等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1) 告诉给执行本合同相关人员；或
-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 (3) 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2. 保险合同

除本合同外，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保险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将使用乙方合法的保险合同条款（见本合同附件）另行签订保险合同。

3. 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9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乙方应确保其和其雇员在与本合同有关活动中不应为乙方自身利益而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的其他报酬和费用。

4.10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5.6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5.7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8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法：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2026年6月15日登记在册的持证残疾人投保人数一次性支付；新增人员，按实际增加人数的加保金额，每月结算一次。

7. 违约责任

7.1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乙方未按合同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符合合同约定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违约金。

7.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6 违约金支付有关条款根据合同附件执行。

8. 争议解决方式

8.1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10. 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 (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许国田（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